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润建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能源”)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天津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节能环保”)、普通合伙人河北景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科能控”)及有限合伙人河北辰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平新能源”)签署了《华景(天津)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华景(天津)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景碳中和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及专业能力,拓宽公司产业布局 and 战略视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润建能源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认购由华节能环保与辰平新能源共同作为普通合伙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华景碳中和基金。华景碳中和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0,200万元,润建能源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9.92%,其中,首期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润建能源认缴出资人民币160万元。华景碳中和基金主要投向以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为主,储能、充电桩为辅的清洁能源行业相关企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后续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公司名称:天津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LP777X  
法定代表人:李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282号)

主要股东:天津华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节能环保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华节能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 景顺罗斯有限公司及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华节能环保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信用状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华节能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河北辰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DYMCJ01F  
法定代表人:许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定州市李亲顾镇李亲顾村380号  
主要股东:许晨、兰江伟分别持有景科能控99.90%、0.1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景科能控与辰平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许晨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关联关系:景科能控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信用状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景科能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公司名称:河北辰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5MA0GJQJ1B7K  
法定代表人:许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作物种植,家禽家畜饲养,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定州市李亲顾镇李亲顾村380号  
主要股东:许晨、兰江伟分别持有景科能控99.90%、0.1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辰平新能源与景科能控的实际控制人为许晨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关联关系:辰平新能源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信用状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辰平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润建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10320978113  
法定代表人:唐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充电桩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信设备销售;特种设备的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肥销售;润滑油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家用电器销售;机械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配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器件零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动车充电桩销售;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管理;智能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节能工程施工;供用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接、安装、调试。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珠路233号1号楼1202房  
主要股东:润建能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信用状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润建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天津华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景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JWY768  
法定代表人:李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5319号)

主要股东:北京华景信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景投资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华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景顺罗斯有限公司及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华景投资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信用状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华景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华景(天津)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EE707R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时间:2021年8月25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基金管理人:天津华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607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认缴出资前,各方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天津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0	5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东保税港区华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货币	100	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200	100%	-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4-079

##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2.8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及《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权益须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上述购买理财产品占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币种:人民币

2.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亿伍仟万元整(RMB15,000,000.00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4.预期年化收益率:1.3%或2.0%(年化)

5.产品起息日:2024年11月26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12月31日

7.期限:35天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制订《公司闲置资金管理办法》,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的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交易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等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协议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审计内审部门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坚科技,证券代码:002779)交易价格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值累计达到21.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通过询问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78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青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青龙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的通知,获悉青龙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及陈家兴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及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展期/解除质押起始日	质押/展期/解除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家兴	是,实际控制人	2,400,000	7.89%	0.72%	否	否	2024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1日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青龙控股	是,控股股东	33,000,000	48.56%	9.90%	否	否	2019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合计		35,400,000	35.98%	10.62%							

本次展期/解除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解除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陈家兴	是,实际控制人	2,400,000	7.89%	0.72%	否	2023年12月20日	2024年11月22日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400,000	7.89%	0.72%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67

##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桂发祥,证券代码:002820)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值累计达到24.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函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桂发祥,证券代码:002820)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值累计达到24.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函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桂发祥,证券代码:002820)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值累计达到24.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函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桂发祥,证券代码:002820)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值累计达到24.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函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桂发祥,证券代码:002820)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值累计达到24.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函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桂发祥,证券代码:002820)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值累计达到24.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函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桂发祥,证券代码:002820)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值累计达到24.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函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桂发祥,证券代码:002820)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值累计达到24.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函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获得收入(包括投资项目处置收入和非项目处置收入)后并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该等收入进行分配时,应当首先将该等收入用于支付合伙企业已经产生但尚未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普通合伙人垫付的合伙企业费用。在此之后,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2.合伙企业的分配  
投资项目出资人按照以下顺序计算并分配给各合伙人:

(1)按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收回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额本金;

(2)按照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收回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额本金;

(3)支付有限合伙人投资回报,在根据(1)(2)项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就其按照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实现8%/年(单利)的基准回报;

(4)支付普通合伙人投资回报,在根据(1)至(3)项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就其按照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实现8%/年(单利)的基准回报;

(5)在上述分配完成后尚有余额的情况下,向全体合伙人根据协议约定的年均投资回报率向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进行阶梯式分配。

3.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管理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该等非现金资产变现,避免